

#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衢市人社监〔2022〕136号

---

##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领域轻微违法 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充分发挥行政处罚的教育和引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推进法治政府升级版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制定《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现予印发，本制度自2022年12月15日起开始施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

##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1	330214027000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li> <li>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 劳动关系建立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保障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33021403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涉及劳动者人数 3 人以内，按要求及时退还；</li> <li>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违法行为未对劳动者造成财产损失，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li> </ol>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代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3	330214037000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li> <li>2.不协助调查行为情节较轻,表现为不配合,未发生激烈对抗;</li> <li>3.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li> <li>4.违法行为不影响事故调查核实结果;</li> </ol>	<p>《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p> <p>《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4	330214021000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li> <li>2.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li> </ol>	<p>《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p>
5	330214014000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等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li> <li>2.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代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6	330214086000	对缴费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li> <li>2.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li> <li>3.违法行为未对劳动者造成财产损失,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li> </ol>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 第二款 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代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7	330214073001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p>1.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p> <p>2.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商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序号	事项代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8	33021407300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li> <li>2.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li> </ol>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9	33021404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服务台账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涉及3人及以下;</li> <li>2.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3.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li> </ol>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代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10	330214038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 无合法证照的用人 单位提供职业中介 服务的行政处罚	1.没有违法所得； 2.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 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 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 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 社会危害后果。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 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 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11	330214085000	对用人单位申报应 缴纳社会保险费数 额时瞒报工资总额 或职工人数的行政 处罚	1.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 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 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 款。



序号	事项代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12	330214018000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违法所得;</li> <li>2.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li> <li>3.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li> </ol>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3	330214040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li> <li>2.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3.违法行为未对劳动者造成财产损失,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li> </ol>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